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进一步保护华菱钢铁及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华菱钢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菱钢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之一）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曹慧泉	_____ 易佐	_____ 颜建新
_____ 肖骥	_____ 阳向宏	_____ 昂杜拉(Ondra Otradovec)
_____ 桑杰(Sanjay Sharma)	_____ 石洪卫	_____ 管炳春
_____ 张建平	_____ 谢岭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之二）

全体监事签名：

刘国忠

傅炼

王树春

成沛祥

左少怀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之三）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应其

张志钢

蔡焕堂

马建伟

罗桂情